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0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吳永源

被告 薛芯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4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8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施濤霖（以下逕稱施濤霖）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5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電動機車（下稱被告電動車），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附近時，因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由施濤霖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42,902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18,069元、工資費用24,833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施濤霖對被告行

01 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
03 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902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駕駛被告電動車，於前揭時間、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
10 況，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
11 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42,902元（包括零件費用
12 18,069元、工資費用24,83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3 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
14 司高雄鳳山廠維修工作單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
15 份、修車統一發票1份、原告汽車險理賠申請書1份、高雄市政府
16 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1份（見本院
17 卷第13至23頁、第43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23 3項前段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24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25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26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27 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駕駛被告電動車，於行經高
28 雄市○○區○鎮路00號巷口直行右轉九曲路50巷7號前，因
29 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致生系爭交通事
30 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
31 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

01 對系爭車輛所有人施濤霖負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
02 契約理賠施濤霖42,902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
03 代位施濤霖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5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6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07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8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9 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42,902元（包
10 括零件費用18,069元、工資費用24,833元），又其中零件部
11 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
12 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
1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4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5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6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17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1 105年8月（見本院卷第21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
22 1年12月14日，已使用6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3 用估定為3,01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24 數+1)即 $18,069 \div (5+1) = 3,011.5$ ；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5 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又系爭車輛已超過
26 使用年限，則使用年數以5年計算： $(18,069 - 3,011.5) \div 5 \times 5$
27 $\div 15,057.5$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28 額)即 $18,069 - 15,057.5 \div 3,0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9 入）】，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4,833元，合計為27,845
30 元。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1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
02 7,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7日(寄存
03 送達自113年8月26日起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53頁之送達證
04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8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09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13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郭力瑋